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00-03

修正案号: 39-2109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后梁位于1号肋和2号肋之间的结构块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未完成空客改装号11130(SB. A300-57-6063最新版次)改装的所有 A300-60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.DGAC 97-375-239(B)

2.空客 SB A300-57-6059

SB A300-57-6063

(或其更新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无论是服役的飞机,还是在A300飞机机翼疲劳试验中,在位于1号 翼肋和2号肋翼的机翼后梁垂直腹板上,都曾发现裂纹,所有情况裂纹 都是从结构块的边缘向距其最近的连接螺栓孔扩展。此类裂纹的产生 可能影响机身结构的完整性。为此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飞机飞行累计达21600个起落之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日期起18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空客SB A300-57-6059内容,对连接结构块区域的机翼后梁腹板后面进行涡流检查,并进行必要的修理。
- 2. 每5700个起落内进行重复检查工作, 或按照空客SB A300-57-6063内容, 改装结构块。

注释1. 在相邻两次检查工作阶段内, 若复飞次数低于这段时间飞 行总数的5%,则不计复飞次数;若复飞次数超过这段飞行总数的5%,则 超过部分每复飞一次计为一个起落。

注释2. 根据本指令完成空客SB A300-57-6063后, 不需进一步的检 查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陈立阁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29)8703022